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怡靜
聯絡電話：02-87712407
電子郵件：yijing@cpami.gov.tw
傳真：02-27405171#240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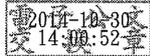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0329190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9077-1.pdf)

主旨：檢送103年10月15日103年度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擴充
及維運案期中簡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10月8日營署資字第1030065509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李副教授俊民、李助理教授振榮、黃副教授隆昇、林副教授祐正、王建築師瑞民、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
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
署主計室（統計科）、資訊室

副本：



103 年度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擴充及維運案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莫課長光華 代）

記錄：陳怡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略（如後附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略）

六、期初簡報—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

（略）

七、討論

（一）李副教授俊民

1. 智慧化服務專案推動經費有限，推動建築物履歷需增加資料庫容量。現行資訊界趨勢是推動企業級的資料倉儲，是否有評估資料庫的緩衝？
2. 現行系統在經費有限下推動的不錯。但智慧化後在經費有限的前提，若資料庫空間允許，建議能結合財稅系統，以巨量資料自動分析是否有逃漏稅等應用。

（二）李助理教授振榮

1. 在產出巨量資料(BIG DATA)之後，資料淘汰是目前尚未發生但可預期的事，另在硬體淘汰於經費有限下是沒有辦法處理的，當硬體故障時是否有備用的預算準備？應預先提供長官相關概念。
2. 整體系統規劃已完整，但提及建築物升降設備系統開發，相關法規尚無強制性的規定。今年高雄市政府開始彙整外牆磁磚剝落問題，一併建檔至停車位安全檢查資料庫，是否能從建築法第 27 條做延伸？
3. 開發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並配合公共工程會委員會需求提供建築物相關資訊，工程會管理公共建築，一般建築主管機關為營建署，雙方如何合作？並請說明如何提供具體資料給工程會工程紀錄。
4.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稅務系統，稅務資料一般在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裡，如所有權狀中土地登記及建物登記等作為課稅的主要依據，請說明在建管的角度

有哪些得以加以利用的部份。

- 5.地籍圖套繪提及地籍重劃問題，應以新地籍為主，建議在地理資訊系統裡面是否能紀錄地籍更動批次檔，地籍重劃的筆數及向量資料？並具可回復性，避免危害所有權人權益。
- 6.目前提供資料介接，應提醒對方使用資料之使用需求及原則，不得背離原單位使用原則。

(三) 黃副教授隆昇

- 1.這幾年署裡面持續有經費的問題，計畫經費有如切西瓜效益，西瓜越切越小，問題越來越大，剛提及系統量成長、軟硬體越多，設備老化的情況，沒有人會可憐這種情況，要自行解決。歷年來署裡相當辛苦爭取預算，針對經費來源，建議往更高層級去協商。
- 2.地籍轉換的問題，在建管系統或地籍系統各自在不同單位發展成熟的前提下，每三個月才更新一次地籍資料，致有偏移的情形為目前發掘之個案問題，民眾申請建築執造或合併土地，如何等到3個月？在兩個完整系統的資料介接下，不應有此情形產生，建議另籌措經費辦理或請更高層級長官協助整合。
- 3.系統日益龐大，涉及民眾、建築師端查詢的部份，牽扯到資料公開及個資保護之下，在開放履歷查詢的部份，受託單位可否釐清簡報 P17 提出可查起承照人的資料及獎懲紀錄等開放的程度？可能要再多加思考。

(四) 王建築師瑞民

- 1.現行執照上傳後，用系統燒製光碟還有不能套繪的問題，對建築師作業造成困擾。
- 2.縣市政府地籍圖更新頻率為3個月，哪個地方有退縮保留地，是否能協調即時自動線上更新？希望貴署能再跟地政機關協調。
- 3.簡報提及建築師身分驗證除自然人憑證外是否能開放 XCA 憑證，較能配合實務應用？
4. 財政資訊中心稅務系統介接，建議再與財稅協調，就補照及重複扣稅的問題，避免造成建築師及營造廠協助違建補照合法化的困擾。
- 5.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以統一編號作為查詢條件，請考量是否有個資疑慮。
- 6.簡報中央建管系統維護項目項目 4.7 重複請修正。

(五)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1.早期稅務資料發文給地方政府並透過人工處理，達成稅務合理化的目標。介接執造資料目的，作為地方稅房屋稅查核，對於有申請建照但未有使照或未做房屋設籍；並應用於國稅營業稅使用，確認營業人及承造人等是否有依規

定作統一發票的查核。

- 2.李委員所提稅籍資料提供，內政部每三個月發文請課稅資料及是否有相關資料提供的頻率的討論。
- 3.違建補照欄位的部份，貴署是否有現成資料提供？會再討論如何納入使用，確認是什麼樣的案例和勾稽條件可避免重複課稅。
- 4.稅務系統目前感謝營建署及各縣市，除高雄市政府告知 IP 尚在建置中，其餘縣市均已提供。本周已提供 SFTP 的註冊資訊給貴署陳小姐，請轉發給相關單位，請各縣市單位協助防火牆的申請與開通，並已放置訂閱檔樣本，請貴署受託單位協助測試。

(六) 全國建築師公會

- 1.地籍圖一直是建築師最大的困擾，台北市目前做的很好，建築師公會一直在跟地政單位反映這件事。早期建築師按面積現場測量，公會與台北市討論甚久，現在台北市不敢提供數位圖，因為如果權狀與數位檔面積不同會有糾紛，所以台北市建管單位同意，提供的數位檔沒有尺寸，依權狀面積就沒有問題，除早期日據時期面積疑慮還在研議。
- 2.目前建管系統北市跟中央不太一樣，造成作業單位及人員訓練時的困擾，未來是否能統一？
- 3.建議整合地政機關及中央地調所之地質敏感地區、地震帶等資訊，減少社會成本。
- 4.建議老屋健檢、外牆等資料納入系統，台北市目前已建置，讓專業人數知道，不要重複建置。

(七) 基隆市政府

系統維護的部份目前尚無預算，另後續由地方去維護，現行軟硬體是否能提供教學，避免廠商不清楚狀況。

(八) 新北市政府

軟體更新的部份，受託單位是否會協助後續更新？

(九)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目前資料越來越大，如新北市光圖檔數化屬性資料就佔了 1G 左右，現行 OPEN DATA 系統採用 NoSQL，比關連式資料庫效益好。
- 2.各縣市政府地籍圖用於示意參考及縣市管理使用，因現行資料更新不夠即時，仍會有地籍資料偏移之問題，仍在與地政司溝通協調，先採行中央 SOA 介接，並在雙方合議資料互惠的前提下，未來朝各地方政府 SOA 介接進行。

- 3.開發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現場檢察維護管理系統，預定期末前完成系統建置，目前全國許可證列管量約 20 多萬件，尚有未列管設備，今年導入維護管理控管，管控核可的技師才能進行升降設備管理維護。
- 4.地籍圖若完成介接，每年提供的圖固定規格，就不會偏移，將規劃一個圖層給建管單位使用。
- 5.有關身分認證部分，可納入 XCA 憑證，但首次須取得建築師授權，系統僅提供開業建築師使用。
- 6.公寓大廈系統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系統擴充預計於 11 月中旬舉辦教育訓練，客服接獲反映的問題主要是申請人公安的申請、案件卡住、網路問題、執照問題、建築師或相關人員施作時的問題排除，近期還有作業系統 win 7、win 8 安全性等問題。
- 7.台北市建管系統開發較早，套繪圖今年上路，申請建照方式及建築圖和全國版不同，目前未統一納入全國版。
- 8.未來各縣市系統若為營建署現行系統問題或因資安檢測需配合更新部分，會協助更新，其餘軟體如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版本之升級等請縣市自行編列預算。

(十) 本署建築管理組

- 1.高雄市政府將外牆剝落跟停車設備視為今年重要的事項，目前台北、高雄兩市較重視，各縣市的情形不一致，目前高雄有巡查資料名單，其他縣市尚無。本案尚無建立相關系統或平臺，現在透過公寓大廈督考機制清查，後續是否納入系統開發可在評估。
- 2.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在建築法第 77-4 條有規定，目前系統針對升降設備管理之管理，未來機械停車管理辦法若有修訂，系統再配合修訂。
- 3.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系統預計在明年度實施，系統目前辦理情形是否能進行說明？
- 4.本案包含計畫和擴充維運，客服記錄量還蠻大的，請受託單位分析民眾反映的問題，彙整成未來開發需求。
- 5.使用滿意度的問題，包含縣市政府、使用者及署內等維護單的部份，在時程上如何管控？能否了解使用者或申報人解決問題的感受或滿意度？

(十一) 本署中部辦公室

工程履歷要求提供統計承攬民間工程的總量，並提供建築管理資料查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計將民間建物資料整合至系統。

(十二) 本署資訊室

對於軟硬體及各系統維護之權責，是屬於中央還是地方有待釐清。今年專案

已要求受託單位清查建管系統並建立服務目錄，再依結果劃分維護權責，讓各地方政府清楚需編列哪些維護費用。

八、提案討論

- (一) 案由：因應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建築管理業務擴充需求，建請各建管單位編列系統擴充維護經費，經費項目如下：1.機關版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擴充需求經費 2.軟硬體維護經費 3.備份機制建置經費。

決議：因涉及 104 年預算及後續預算編列，建請各縣市納入參採，104 年需求可先行從標餘款籌措，並請將上述需求納入 105 年預算編列。請受託單位了解目前各縣市備份機制及通盤問題，在本專案期末簡報時呈現。

九、臨時動議

- (一) 案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請內政部協調有關建管圖資介接系統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為協助地政局辦理推動第一次測量成果圖測繪作業，已於去年協助開發介接元件 OCX，並由高雄市政府建管處及地政局試辦推動介接竣工平面圖（僅供測繪參考）。若今年度內政部地政司系統建置順利，明年起地政司將逐步推動各縣市資料介接，因各縣市平台需要各別建置，各縣市若有共用版元件以外之需求，需另行籌措經費辦理。至於資料流通之內容及照數則由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自行同意，請地政司逕洽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協調。後續將參與地政司召開之工作會議或另案邀集相關單位持續協調。

- (二) 案由：入口網版型預計改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新版型上線後同時保留舊有版型，分別記錄網站使用流量，俟多數人員熟悉新版面後再擇期關閉原版面。

十、結論

- (一) 軟硬體汰換需求問題，納入期末報告進行討論。
- (二) 各縣市政府地籍圖更新務必朝資料一致性、正確性方向努力。
- (三) 有關財政資訊中心介接事宜，高雄市目前對外 IP 尚未確定，請受託單位持續追蹤了解，並列入工作檢討會議追蹤。另請財政資訊中心完成介接後提供本案介接效益說明。
- (四) 電子化政府資料庫應該互相介接共享，地質敏感地區等資料，是否納入 104、105 年再行評估，必要時洽經濟部地調所，彙整相關資訊至安心建築資料庫。
- (五) 本年度公寓大廈教育訓練，請在 11 月底前完成，俾利建管同仁能熟悉相關業務。

- (六) 請受託單位提供各縣市政府現行系統之原始檔及軟硬體維護共通性規範，並於期末簡報時提出說明
- (七) 原每月定期召開列管會議，頻率縮短至每週三上午 10 點，定期控管專案進度。
- (八) 受託單位依合約完成第二期工作項目及期中簡報內容同意予以備查。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103 年度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期中簡報會議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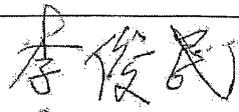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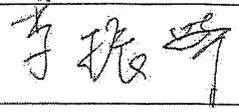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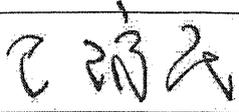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7 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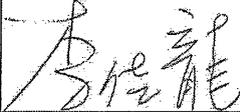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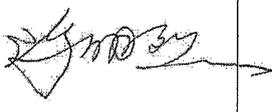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怡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
李俊民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	副教授	
李振榮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所	助理教授	
黃隆昇	樹德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	副教授	
林祐正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副教授	
王瑞民	王瑞民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其他列席人員
臺北市府	助工員	曾華宇	
新北市政府	約僱 辦事員 技士	林政宇 黃淑君 陳曉亭	
臺中市政府	業助	潘魯凡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約僱	李櫻鵬	江弘文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約聘	周亞航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臨聘助理員	林鈞宜	
彰化縣政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其他列席人員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專員	高培珊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主任	李也超	
連江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鍾才仁 齊啟煌	蔡靜慧 鍾才仁 游明智
內政部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	技正	李超惟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孫清志 黃宜琳 李秉輝
營建署主計室			
營建署資訊室	課長	黃國瑞 陳瑞壽 陳怡齡	